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44號

原　　告　呂坤地
被　　告　陳瑞陽
　　蔡金栗
　　洪翠麵
　　正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燕輝
被　　告　泰暉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金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瑞陽、蔡金栗應共同給付原告新台幣柒佰參拾柒萬壹仟捌佰柒拾伍元，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洪翠麵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陸拾肆萬伍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正陞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佰壹拾柒萬零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泰暉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參拾參萬壹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第一項、第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第一項、第三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第一項、第四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瑞陽負擔三分之一、被告蔡金栗負擔三分之一

、被告洪翠麵負擔二百四十分之十、被告泰暉公司負擔二百四十分之十七、被告正陞公司負擔二百四十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為被告陳瑞陽、蔡金栗以新台幣貳佰肆拾伍萬柒仟貳佰玖拾壹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瑞陽、蔡金栗以新台幣柒佰參拾柒萬壹仟捌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為被告洪翠麵以新台幣伍拾肆萬捌仟肆佰陸拾陸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洪翠麵以新台幣壹佰陸拾肆萬伍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為被告泰暉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柒拾柒萬柒仟零參拾參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被告泰暉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貳佰參拾參萬壹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陳瑞陽、蔡金栗、洪翠麵、正陞股份有限公司、泰暉塑膠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瑞陽與被告蔡金栗為夫妻，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至9月間，陸續持被告洪翠麵、被告泰暉塑膠有限公司（下稱泰暉公司）、被告正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陞公司）所簽發之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共同向原告借款，被告陳瑞陽、蔡金栗交付各票據予原告，而原告所交付之金額係如附表一內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即實際所借得之金額係票面金額經原告預扣月息2.4分計後所交付之金額）。交付方式票據係同時由被告陳瑞陽以背書方式將前開支票轉讓交付予原告，交付借款之方式由原告以匯款方式匯入被告陳瑞陽、蔡金栗女兒陳致妤新莊郵局帳戶。該等票據即

如附表一所示票據，其票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下同）8,147,150元，但由原告實付之金額係7,371,875元，雙方同時約定以前開支票所載發票日為借款之清償日。是原告與被告陳瑞陽、蔡金栗間就附表一之支票票面金額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又原告雖於刑事偵查中證述收受200多萬元利息，然先前多次票貼，與系爭票據債務無關，系爭票據債務僅預扣約70多萬元。詎料，被告陳瑞陽、蔡金栗於兩造約定之清償日即票載發票日未返還借款而陷於給付遲延，同時因各次借款之清償日，均不相同，若分別起算遲延利息，恐造成將來強制執行之不便。為此，爰依民法第487條之規定，請求陳瑞陽、蔡金栗共同返還借款8,147,150元予原告並依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203條請求被告陳瑞陽、蔡金栗共同給付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查原告於附表一各支票所示載發票日（即106年9月10日至107年1月3日），已向各付款人銀行提示未獲付款，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33條及票據法第133條本應各別起算遲延利息。惟各支票之提示日，均不相同，若分別起算遲延利息，恐造成將來強制執行之不便。為此，原告願以本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票據法第126條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洪翠麵、被告泰暉公司、被告正陞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1,645,400元、2,331,100元、4,170,650元。並依票據法第133條請求被告洪翠麵、被告泰暉公司、被告正陞公司給付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陳瑞陽、蔡金栗就附表二所示借款金額，係以被告洪翠麵簽發之支票作為清償方法；就附表三所示借款金額，係以被告正陞公司簽發之支票作為清償方法；就附表四所示借款金額，係以被告泰暉公司簽發之支票作為清償方法。據此，被告陳瑞陽、蔡金栗與被告洪翠麵就附表二所示金額、被告泰暉公司就附表三所示金額、被告正陞公司就附表四所示金

額，均屬於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四、並聲明

被告陳瑞陽、被告蔡金栗應共同給付原告新台幣捌佰壹拾肆萬柒仟壹佰伍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洪翠麵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陸拾肆萬伍仟肆佰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六之利息。

被告泰暉塑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參拾參萬壹仟壹佰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ŋ被告正陞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佰壹拾柒萬零陸佰伍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ē第一項、第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第一項、第三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第一項、第四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被告等則答辯：（被告等人雖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除被告正陞公司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外，其餘被告等均曾提出書狀，據書狀所示之聲明、陳述如下）

一、告陳瑞陽、蔡金栗部分：

被告等2人於104年間持以被告正陞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向原告為票貼；於105年11月間持被告泰暉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向原告為票貼：於105年7月間持被告洪翠麵為發票人之支票向原告為票貼，然兩造間係為票貼行為並無借貸之意思表示一致，原告為賺取2.4分之高額利息而借貸予被告等2人，並非由被告等2人及洪翠麵、泰暉公司、正陞公司等人共同向

原告為票貼，原告先依票面金額扣除2.4分利息後再以匯款方式交付剩餘金額予被告等2人，故應以實際交付被告等2人之金額為借款金額。準此，兩造基於票據關係，於票據屆期後自應負擔付款義務毋庸再行約定借款到期日，倘被告等遇有給付遲延之情，亦係應由借款人向執票人為協商或再經付款人銀行通知發票人補足票據款項。被告等2人因遭受其他同業間倒帳及為支付龐大之高利貸之利息而於106年9月間產生財務周轉不靈窘境，被告等2人隨即與各債權人等協商，併向本院聲請調解，原告亦有參與該調解庭，雖因被告無法接受協議條件致未能達成協議，然顯見被告有誠意與原告達成清償協議。

原告另於偵查中自承有收取該系爭票據之利息達200多萬元，準此，被告等係向原告為票貼，且各筆借款均已由原告收取2.4分之高額利息，倘依已兌現及尚未兌現之金額加總收取之利息，原告業已收取遠超過票面金額之款項，原告並對被告等提出刑事詐欺告訴，嗣經檢察官逕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原告再為本件起訴，應屬於法無據。

原告借貸合意部分，被告等雖有持系爭支票向原告為「支票票貼」之行為，性質上亦僅類推「一般性之金錢借貸」，非原告所主張之消費借貸，原告趁人之危收取高額利息而將金錢借貸予被告等，核予消費借貸之構成要件不符。

ŋ 本件票貼行為，均係被告等2人所為，且票貼金額亦係匯入被告等2人帳戶內，被告洪翠麵、正陞公司及泰暉公司等人亦不認識原告，此亦為原告於刑事偵查中自承在案，原告亦明知被告洪翠麵、正陞公司及泰暉公司並非本件借貸之當事人原告自不得僅係為求債權立即性兌現而要求被告洪翠麵、正陸公司及泰暉公司負擔連帶清償債務之義務:準此，原告該部分之主張即屬於法無據，自不應准許。

ē 並聲明

9 原告之訴駁回。

8 訴訟費用由原告呂坤地負擔。

7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陳瑞陽、蔡金栗等2人願釋明以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洪翠麵部分：

被告陳瑞陽及蔡金栗等2人於105年7月間持被告為發票人之支票向原告為票貼。原告為賺取2.4分之高額利息而借貸予被告陳瑞陽及蔡金栗等2人，並非由被告、被告陳瑞陽、蔡金栗、泰暉公司及正陞公司等人共同向原告為票貼，然被告爭執原告與被告陳瑞陽、蔡金栗間借貸金額及借貸要件應先提起確認債權之訴確認之，且被告既非實際向原告借款之人，則本訴亦有當事人不適格情狀。

原告對被告另依照票據法而為起訴，自應格遵票據法之相關規定而請求，經核原告知其與被告陳璀陽、蔡金栗間之支票票貼行為，所持有支票據均為被告洪翠麵、泰暉公司及正陞公司所有，原告主張到期日均以發票日為準據，且於106年9月始知情，並於106年底使提起本件訴訟而請求。準此，依據票據法第130條及第132條相關規定，原告業已反法定期限而不應准許，被告於該部分主張時效抗辯。

本件票貼行為，均係被告陳瑞陽及蔡金栗等2人所為，且票貼之金額亦係匯入被告陳瑞陽及蔡金栗等2人帳戶內：被告洪翠麵不認識原告，此亦為原告於刑事偵查中自承在案，原告亦明知被告並非本件借貸之當事人原告自不得僅係為求債權立即性兌現而要求被告洪翠麵與被告陳瑞陽、蔡金栗負擔連帶清償債務之義務，原告該部分之主張即屬於法無據，自不應准許。

ŋ 並聲明

9 原告之訴駁回。

8 訴訟費用由原告呂坤地負擔。

7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洪翠麵願釋明以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泰暉公司部分：

被告陳瑞陽及蔡金栗等2人於105年11月間持被告泰暉公司之

支票向原告為票貼。原告為賺取2.4分之高額利息而借貸予被告陳瑞陽及蔡金栗等2人，並非由被告陳瑞陽及蔡金栗等2人及被告等人共同向原告為票貼，原告先依票面金額扣除2.4分之利息後再以匯款方式交付剩餘金額予被告陳瑞陽及蔡金栗等2人，然被告爭執原告與被告陳瑞陽、蔡金栗間借貸金額及借貸要件應先提起確認債權之訴確認之，且被告既非實際向原告借款之人，則本訴亦有當事人不適格情狀。本件票貼行為，均係被告陳瑞陽及蔡金栗等2人所為，且票貼之金額亦係匯入被告陳瑞陽及蔡金栗等2人帳戶內：被告亦不認識原告，此亦為原告於刑事偵查中自承在案，原告亦明知被告並非本件借貸之當事人原告自不得僅係為求債權立即性兌現而要求被告洪翠麵、正陞公司及被告泰暉公司負擔連帶清償債務之義務:準此，原告該部分之主張即屬於法無據，自不應准許。

原告對被告另依照票據法而為起訴，自應格遵票據法之相關規定而請求，經核原告深知其與被告陳璀陽、蔡金栗間之支票票貼行為，所持有支票據均為被告洪翠麵、泰暉公司、正陞公司所有，原告主張到期日均以發票日為準據，且於106年9月始知情，並於106年底使提起本件訴訟而請求。準此，依據票據法第130條及第132條相關規定，原告業已反法定期限而不應准許，被告於該部分主張時效抗辯。

並聲明

9 原告之訴駁回。

8 訴訟費用由原告呂坤地負擔。

7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泰暉塑膠有限公司公司願釋明以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正陞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瑞陽、蔡金栗持被告洪翠麵、泰暉公司、正陞公司等人簽發之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並約定以票載期日為

債務清償日，然經原告向付款銀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被告陳瑞陽、蔡金栗與應依消費借貸關係返還系爭借款，被告洪翠麵、泰暉公司、正陞公司應負依票據法負票據責任，且被告陳瑞陽、蔡金栗與被告洪翠麵、泰暉公司、正陞公司間應負擔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等語。被告陳瑞陽、蔡金栗則辯稱系爭借款應以原告實際支付金額為據，且與被告洪翠麵、泰暉公司、正陞公司間並非共同借款，被告陳瑞陽、蔡金栗已返還及未返還款項已超過借款金額，原告再提起系爭訴訟顯屬無據等語；被告洪翠麵及泰暉公司則以被告陳瑞陽與蔡金栗僅係以被告洪翠麵及泰暉公司開立之支票供擔保，系爭借款均流向被告陳瑞陽與蔡金栗，則本案並非共同借款，且依據票據關係應以票載到期日為系爭債務清償日及系爭票據已罹於時效，則被告洪翠麵及泰暉公司自不需對系爭借款負擔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為抗辯；另被告正陞公司則非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抗辯。觀兩造之上開主張及抗辯，可知本案爭點應為原告與被告陳瑞陽及被告蔡金栗間之借貸關係是否適用消費借貸關係？被告洪翠麵、泰暉公司、正陞公司是否應依據票據法律關係對原告負擔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

二、經查：

原告與被告陳瑞陽、蔡金栗之借貸關係應為消費借貸關係：

原告主張與被告陳瑞陽、蔡金栗有前開借款事實，有原告所提系爭經被告陳瑞陽背書之票據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0頁），且被告陳瑞陽及蔡金栗亦自認共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之款項，則原告與被告陳瑞陽、蔡金栗間有金錢借貸關係堪可認定。是被告陳瑞陽及蔡金栗二人所辯兩造間之借款關係，核與消費借貸之構成要件不符云云，顯不可採信。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1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又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民法第478條及第47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或到期日起之約定利息；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52條第1項、第121條、第124條、第126條、第133條準用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本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〇六號判例所示見解，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不能認為貸與之本金額之一部。(該判例雖係就折扣交付貸與金額而言，但不問為折扣交付或預扣利息，均屬民法第二百零六條所謂之巧取利益，見該條立法理由)依學者主張，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如約定償還之數額未超過實支數額及依實支數額按法定最高限額利率計算利息之總和，固尚非法所不許(參看史尚寬氏著債法總論)但其據以計算利息之本金，亦係以實支數為準而非以虛數(即約定之償還額)為準，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至於銀行業之貼現，乃受讓未到期之票據債權而於價金中扣除期前利息(中間利息)與此之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性

質根本不同。』（見最高法院63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三）可參。）

被告陳瑞陽、蔡金栗共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並同時以被告洪翠麵、被告泰暉公司及被告正陞公司簽發如附表一所示票據，經被告陳瑞陽背書後交付原告以供擔保借款，嗣原告向付款銀行提示付款遭拒等情，已如上述。而被告陳瑞陽及蔡金栗雖抗辯兩造無消費借貸關係，然因雙方以票據金額為借款金額並約定預扣2.4分利息及以票載日期為系爭債務清償日，對消費借貸關係條件已明確，兩造既有消費借貸意思之合致，亦有金錢之交付，是雙方應有消費借貸關係。又被告陳瑞陽及蔡金栗亦承認有借貸如附表一之金錢，僅抗辯已兌現及尚未兌現之金額遠超過系爭支票票面金額及借款金額既經原告預扣後交付，則應以實際取得之金額為借款金額等語，是本件依前開實務見解自應以原告實際交付之金額（即實付金額）7,371,875元為借款債權，故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瑞陽、蔡金栗共同給付原告7,371,875元及自107年8月23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屬有據，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

被告洪翠麵、泰暉公司、正陞公司當負票據責任：

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洪翠麵、泰暉公司、正陞公司簽發系爭支票，惟屆期提示不獲付款，有原告所提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且為被告等人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認真實。

發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

算。票據法第13條、第126條、第132條、第133條定有明文。

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洪翠麵、泰暉公司、正陞公司給付前揭票款，被告雖辯稱其非借款相對人，且系爭票據已罹於時效等詞置辯。查：原告係以票據關係對發票人即被告洪翠麵、泰暉公司、正陞公司主張權利，被告等人自具備本訴訟之被告適格，原告持有系爭支票，被告洪翠麵、泰暉公司、正陞公司亦不爭執其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依上開規定，執票人不因未遵期提示支票而對發票人喪失權利，被告等人自應負發票人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洪翠麵應依票據關係給付票款1,645,400元及自107年8月21日（即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被告泰暉公司應依票據關係給付票款2,331,100元，及自107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被告正陞公司應依票據關係給付票款4,170, 650，及自107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被告陳瑞陽、蔡金栗應與被告洪翠麵、正陞公司、泰暉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責任：

承前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瑞陽、蔡金栗給付原告7,371,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如主文第1項；原告另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洪翠麵、正陞公司、泰暉公司分別給付如訴之聲明第2至4項所示，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主文第第2至4項所列各被告，係票據關係之支票發票人，然其與被告陳瑞陽、蔡金栗之返還借款債務，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故因其中一債務人之給付，他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三、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原告與被告陳瑞陽、蔡金栗、洪翠麵、泰暉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受敗訴判決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故併

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志賢

附表一

編號	支票號碼	票載期日（即所謂票載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實付金額(新台幣)	年息	備註
1	AD0000000	106 年 9 月 10 日	洪翠麵	196,000 元	177,815 元	5 %	
2	AD0000000	106 年 9 月 18 日	洪翠麵	226,800 元	205,575 元	5 %	
3	AD0000000	106 年 9 月 29 日	洪翠麵	193,600 元	178,267 元	5 %	
4	AT0000000	106 年 10 月 18 日	洪翠麵	212,000 元	193,620 元	5 %	
5	AT0000000	106 年 11 月 2 日	洪翠麵	216,000 元	195,630 元	5 %	
6	AT0000000	106 年 11 月 16 日	洪翠麵	195,000 元	176,630 元	5 %	
7	AT0000000	106 年 11 月 21 日	洪翠麵	214,000元	194,998 元	5 %	

（續上頁）

8	AT0000000	106 年 12 月 14日	洪翠麵	192,000元	173,725元	5%	
9	JA0000000	106 年 9 月 15 日	正陞	210,000元	189,510元	5%	
10	BTA0000000	106 年 9 月 20 日	正陞	230,400元	208,100元	5%	
11	BTA0000000	106 年 9 月 26 日	正陞	264,600元	238,355元	5%	
12	JA0000000	106 年 9 月 30 日	正陞	216,600元	197,886元	5%	
13	JA0000000	106 年 10 月 13 日	正陞	216,450元	197,750元	5%	
14	JA0000000	106 年 10 月 24 日	正陞	215,000元	194,360元	5%	
15	JA0000000	106 年 10 月 31 日	正陞	238,500元	216,177元	5%	
16	JA0000000	106 年 11 月 5 日	正陞	228,000 元	206,470元	5%	
17	JA0000000	106 年 11 月 10 日	正陞	174,800元	158,440元	5%	
18	JA0000000	106 年 11 月 15 日	正陞	231,800元	209,920元	5%	

（續上頁）

19	BTA0000000	106 年 11 月 22 日	正陞	209,000元	188,770元	5%	
20	BTA0000000	106 年 11 月 30 日	正陞	278,000元	251,312元	5%	
21	BRA0000000	106 年 12 月 5 日	正陞	262,500元	238,540元	5%	
22	BTA0000000	106 年 12 月 10 日	正陞	288,000元	259,665元	5%	
23	BTA0000000	106 年 12 月 15 日	正陞	256,000元	231,200元	5%	
24	BC0000000	106 年 12 月 21 日	正陞	238,000元	214,965元	5%	
25	BC0000000	106 年 12 月 27 日	正陞	245,000元	221,090元	5%	
26	BC0000000	106 年 12 月 30 日	正陞	168,000元	150,260元	5%	
27	FA0000000	106 年 9 月 22 日	泰暉	244,100元	220,085元	5%	
28	FA0000000	106 年 9 月 30 日	泰暉	233,000元	210,260元	5%	
29	FA0000000	106 年 11 月 3 日	泰暉	199,000元	181,645元	5%	

（續上頁）

30	FA0000000	106 年 11 月 17 日	泰暉	252,500元	227,660元	5%	
31	FA0000000	106 年 11 月 29 日	泰暉	259,800元	233,195元	5%	
32	FA0000000	106 年 12 月 8 日	泰暉	237,000元	212,355元	5%	
33	FA0000000	106 年 12 月 13 日	泰暉	234,000元	208,800元	5%	
34	FA0000000	106 年 12 月 27 日	泰暉	235,000元	211,315元	5%	
35	FA0000000	106 年 12 月 17 日	泰暉	203,500元	186,695元	5%	
36	FA0000000	107 年 1 月 3 日	泰暉	233,200元	210,835元	5%	
				8,147,150元	7,371,875元		

附表二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發票人	金額（新臺幣）	年息	備註
1	AD0000000	106 年 9 月 10 日	洪翠麵	196,000 元	6%	
2	AD0000000	106 年 9 月 18 日	洪翠麵	226,800 元	6%	

（續上頁）

3	AD0000000	106 年 9 月 29 日	洪翠麵	193,600 元	6%	
4	AT0000000	106 年 10 月 18 日	洪翠麵	212,000 元	6%	
5	AT0000000	106 年 11 月 2 日	洪翠麵	216,000元	6%	
6	AT0000000	106 年 11 月 16 日	洪翠麵	195,000 元	6%	
7	AT0000000	106 年 11 月 21 日	洪翠麵	214,000 元	6%	
8	AT0000000	106 年 12 月 14 日	洪翠麵	192,000 元	6%	
				1,645,400元		

附表三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年息	備註
1	JA0000000	106 年 9 月 15 日	正陞	210,000 元	6%	
2	BTA0000000	106 年 9 月 20	正陞	230,400 元	6%	

（續上頁）

		日				
3	BTA0000000	106 年 9 月 26 日	正附	264,600 元	6%	
4	JA0000000	106 年 9 月 30 日	正附	216,600 元	6%	
5	JA0000000	106 年 10 月 13日	正附	216,450 元	6%	
6	JA0000000	106 年 10 月 24 日	正附	215,000 元	6%	
7	JA0000000	106 年 10 月 31 日	正附	238,500 元	6%	
8	JA0000000	106 年 11 月 5 日	正附	228,000 元	6%	
9	JA0000000	106 年 11 月 10 日	正附	174,800 元	6%	
10	JA0000000	106 年 11 月 15 日	正附	231,800 元	6%	
11	BTA0000000	106 年 11 月 22 日	正附	209,000 元	6%	

（續上頁）

12	BTA0000000	106 年 11 月 30 日	正陞	278,000 元	6%	
13	BRA0000000	106 年 12 月 5 日	正陞	262,500 元	6%	
14	BTA0000000	106 年 12 月 10日	正陞	288,000 元	6%	
15	BTA0000000	106 年 12 月 15 日	正陞	256,000 元	6%	
16	BC0000000	106 年 12 月 21日	正陞	238,000 元	6%	
17	BC0000000	106 年 12 月 27日	正陞	245,000 元	6%	
18	BC0000000	106 年 12 月 30日	正陞	168,000 元	6%	
				4,170,650 元		

附表四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年息
1	FA0000000	106 年 9 月 22 日	泰暉	244,100 元	6%

（續上頁）

2	FA0000000	106 年 9 月 30 日	泰暉	233,000 元	6%
3	FA0000000	106 年 11 月 3 日	泰暉	199,000 元	6%
4	FA0000000	106 年 11 月 17 日	泰暉	252,500 元	6%
5	FA0000000	106 年 11 月 29 日	泰暉	259,800 元	6%
6	FA0000000	106 年 12 月 8 日	泰暉	237,000 元	6%
7	FA0000000	106 年 12 月 13 日	泰暉	234,000 元	6%
8	FA0000000	106 年 12 月 27 日	泰暉	235,000 元	6%
9	FA0000000	106 年 12 月 17 日	泰暉	203,500元	6%
	FA0000000	107 年 1 月 3	泰暉	233,200 元	6%

（續上頁）

10		日			
				2,331,100 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曉玟